

# 東吳大學 105 學年度轉學生(含進修學士班轉學生)招生考試試題

第 1 頁，共 1 頁

系級	法律學系三年級	考試時間	100 分鐘
科目	民法總則	本科總分	100 分

一、甲邀友人乙至宅中鑑賞所收藏之祖母綠手鐲，乙賞玩後認為應為 B 貨，甲相信乙之說法，遂以新臺幣 10 萬元將該手鐲廉讓與乙，乙最初真以為該手鐲為 B 貨，但自甲處購得後，心生懷疑，遂送花輪哥鑑定，始得知該手鐲為 A 貨。乙遂旋即讓與於丙圖利，惟乙不諳行情僅以新臺幣 100 萬元之價金成交。事實上，丙亦為玉石鑑識名家，購買時即知該手鐲價值應為 5000 萬元。半年後該手鐲為 A 貨與其價值等情事，為甲與乙所悉。試問：

- (1) 如果妳是甲之委任律師，應如何提供法律意見?(20%)
- (2) 如果妳是乙之委任律師，又如何?(20%)
- (3) 倘乙自始即知該手鐲為 A 貨，甲應如何主張其權利?(10%)

二、試問以下情形，當事人間之法律關係如何？

- (1) 17 歲未婚之甲，擅自將其父乙收藏之骨董字畫，以 50 萬元售予成年人丙，丙不知甲未成年但知非骨董所有人，銀貨兩訖。(30%)
- (2) 17 歲未婚之甲，得其父母之鼓勵與資金贊助，獨立經營珠寶古玩店，但後來其父母發現甲涉世未深，遂限制甲僅能為 10 萬元以下之交易，並製成告示牌，懸掛於該店入口處。今甲擅自將價值 50 萬元之骨董字畫售予成年人丙，銀貨兩訖。(20%)